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 815 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徐晨律师、朱锐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即 2009 年 6 月 9 日发布《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

上述公告所载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同日发布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年3月20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由此，公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9日在上海市东大名路815号高阳商务中心底楼多功能厅召开，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1名，代表股份822,06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807%。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全部表决结果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 晨

负责人：管建军

朱 锐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